

收文編號：1090001292

議案編號：1090221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281

案由：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護計畫及全國水源區廢棄物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9202019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1 附件 2

主旨：有關大院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護計畫及全國水源區廢棄物管理」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本部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台水公司審查會通過決議第 26 項（審查總報告 P.68）決議全文摘要如下：「高雄旗山大林里位處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遭盜採砂石開挖出近六公頃之大型坑洞，後以轉爐石廢棄物進行回填約 99 萬公噸，2016 年 1 月高雄地院判決傾倒廢棄物的兩間公司及其負責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該地為供應大高屏地區的重要水源區，持續對高屏地區的飲用水品質威脅日增，並影響農業用地土壤情況及食安。為保障大高屏地區用水安全及農田環境不受污染，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之內，提出針對該地之水源保護計畫，並全面徹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全國水源區附近之廢棄物傾倒堆置、不當開發等現況調查，並規劃成立專責管理單位，負責各水源特定區之各項保護工作，提出書面報告。」。

三、檢奉「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護計畫及全國水源區廢棄物管理」書面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蘇震清委員、立法院林岱樺委員、立法院邱議瑩委員、立法院蘇治芬委員、立法院鄭運鵬委員、立法院莊瑞雄委員、立法院賴瑞隆委員、立法院廖國棟委員、立法院孔文吉委員、立法院陳超明委員、立法院邱志偉委員、立法院陳亭妃委員、立法院郭國文委員、立法院鄭天財委員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經濟部水利署（均含附件）

（議事處註：所附附件逕送經濟委員會，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議事類網頁查閱。）